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维护市场公平，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即将到期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并对民法典涉及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有违公平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研究，决定保留4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17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